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謝進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宜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於被告李宜庭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，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李宜庭起訴部分(不符合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)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047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有該裁定可佐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